

兩項官司和解 圖則不變可施工

華埠市大跨最後障礙

市立大學華埠分校終於清除了最後的建校障礙和潛在威脅，兩個針對華埠分校的訴訟均正式得到和解，而有關的和解條款不會對華埠分校的建校過程以及大樓設計帶來任何的影響。

本報記者胡健宏三藩市報道

市大校董會在10日晚上舉行特別會議，就市大與「PLACE」以及與「蒙哥馬利-華盛頓合夥公司」(Montgomery-Washington LP, 以下簡稱蒙哥馬利)達成華埠分校訴訟的和解協議進行投票，除了校董Natalie Berg博士因出國缺席之外，其他六位校董，包括主席黃松鏗、Anita Grier博士、Milton Mark、John Rizzo、Rodell E. Rodis、Julio J. Ramos均一致投票贊成接納該協議。

在「PLACE」所提出的訴訟中，該組織指責市大華埠分校違反了加州環境質量法的規定，而且豁免於三藩市的規劃審查並不恰當。而根據該組織所提出的和解協議，市大將支付對方7萬5000元，而對方將撤訴並承諾不會再針對該計劃興訟，市大和PLACE各自負責其律師費。

「蒙哥馬利」則根據市大之前與哥倫布大樓之友會所簽署的和解協議，指市大華埠分校沒有按照該協議的規定徵詢歷史建築師的意見，並且在今年9月提出臨時禁制令禁止華埠分校動工，不過禁制令最終被法官否決。

而根據市大所同意的和解協議，「蒙哥馬利」同意撤訴並不會再針對華埠分校興訟，但與此同時，市大同意將華埠分校固定開放時間(通常為早上7時至下午10時)；在晚上9時後繼續為課程或活動提供保安服務；合理安排課程以盡量



市立大學校董會主席黃松鏗(中)與其他校董、校長以及代表律師一起宣佈華埠分校的和解協議。

記者胡健宏攝

減少來往兩座校舍(14層與5層)的行人等。律師費則由雙方自行負責。

對於盡量減少來往兩座大樓的行人，代表市大的律師Alan Sparer表示，事實上市大從最初就考慮到，設計課程上盡量合理安排以減少學生需要來往兩座大樓，以免學生因往返而遲到，因此該條款並沒有改變到任何的既定政策。

黃松鏗表示經過了13年之後，華埠分校終於清除了所有障礙，並且會在明年7月分開始正式施工興建。在這次的和解協議中，市立大學沒有在華埠分校的建校和設計上作出過任何的讓步，這次和解成功亦體現了人民的力量，因為市大所面對

的是利益集團所聘請的高價律師，而這次能夠成功，則全賴華埠社區以及類似華人權益促進會等組織的大力支持。

華人權益促進會行政主任潘偉旋認為雖然訴訟得到和解，但提出訴訟的團體將個人利益置於數千名學生之上，雖然訴訟的內容不相同，但目的都是要扼殺華埠分校整個計劃。由於臨時禁制令失敗，對方明白繼續下去很可能會輸掉官司，因此才提出和解，對方沒有任何地方值得稱許。不過，他覺得對社區而言總是好事，因為所有建校障礙已經清楚，而且社區無需犧牲任何重大利益。